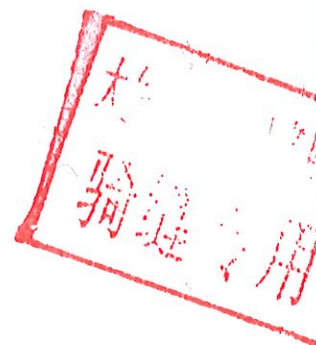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DDNY05V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78号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软件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达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达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达软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达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达软件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达软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达软件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益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樊五洲、西咸新区文投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17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163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19,692,873.00 元，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提前认缴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尤振验字[202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000001723	19,692,873.00	---	已销户*
合计	---	19,692,873.00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由利息累计形成的当日期末金额 70.55 元全部转至本公司一般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728,124.1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由利息累计形成的当日期末金额 70.55 元全部转至本公司一般账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供应商采购支出和其它日常支出事项，无需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728,124.1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由利息累计形成的当日期末金额 70.55 元全部转至本公司一般账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972.81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	1,500.00	1,500.00	---
2	供应商采购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
3	其它日常支出	69.29	69.29	72.81	---
合计		1,969.29	1,969.29	1,972.81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支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采购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它日常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财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验资、审计报告、清算、财务管理、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不得从本所经营范围中删除或变更。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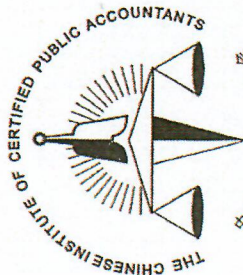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松芳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621198111167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松芳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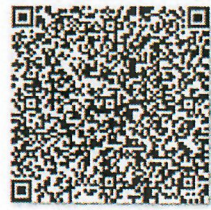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益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70119911016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益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2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